

# 网络询价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

网询号：18d090e55c0946b59ff6125a6688f735

新泰市人民法院：

贵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申请执行人）与李超等（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一案中，于2020年04月02日委托我平台对李超（所有权人）名下/所有的山东省新泰市青龙路辰晖大厦1幢南2-2401室（财产名称）进行网络询价。现已完成网络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265.81平方米

单位面积价格：6,958元/M<sup>2</sup>

参考财产价格：1,849,538元

## 一、财产基本情况

财产名称	山东省新泰市青龙路辰晖大厦1幢南2-2401室(房产)	面积	265.81M <sup>2</sup>
坐落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龙路辰晖大厦1幢南2-2401室	户型	6室4厅4卫
所在小区	青龙路辰晖大厦1幢南2-2401室	建筑朝向	南向
所在楼层	24层	规划用途	10住宅
全部楼层	24层		

## 二、询价时点

本次网络询价时点为：2020年04月02日

## 三、参照样本、计算方法及价格趋势

### (一) 参考样本

#### 1. 估价案例情况

本案例共采用了177个最新案例进行估价，情况如下

最高单价	9,782.61元/M <sup>2</sup>	最低单价	5,289.85元/M <sup>2</sup>	平均单价	7,573.00元/M <sup>2</sup>
------	--------------------------	------	--------------------------	------	--------------------------

#### 2. 楼盘小区信息调查

小区名称	辰晖大厦	开发商	山东新泰辰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区均价	6,151元/M <sup>2</sup>	占地面积	8139M <sup>2</sup> [约12亩]
环比上月	上升-5.08%	建筑面积	22433M <sup>2</sup>
建成年份	2012年	绿化率	30.0
包含用途	办公 住宅	容积率	4.0
建筑类型	高层	周围交通	
物业公司	山东新泰辰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 计算方法

房地产估价的常用方法包括比较法、标准价调整法和多元回归分析法等。依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自动估价服务将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客观条件，对估价方法中的适用性进行分析，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自动估价方法中根据我国房地产估价标准，和国际估价师学会发布的《自动估价模型标准》(Standard on AV M)，以及所掌握的房地产市场数据情况，提供的自动估价方法包括比较法、收益法、多元回归分析法、标准价调整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交易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的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比较法自动估价需要在价值时点的近期有较多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房地产市场不够活跃或类似房地产交易较少的地区，难以采用比较法估价。比较法可表述为 $P = SP_C + ADJ_C$ 。其中， $P$ 代表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SP_C$ 代表可比实例的出售价格； $ADJ_C$ 代表对可比实例的调整价格。

此外，自动估价中引入了标准价调整法和多元回归分析法。这两种方法均通过对范围内被估价房地产进行分组。估价范围包括估价的区域范围和房地产种类。自动估计服务中，标准价调整法主要通过地理加权回归模型实现，多元回归分析法主要采用多元回归模型实现。两种估价模型的理论基础为特征价格理论，回归模型的基本形式可以简述为 $P = \sum \beta \cdot X + C$ 。其中 $X$ 是影响房价的特征变量， $\beta$ 是特征的回归系数， $C$ 为模型的截距项。

此次估价中，估价对象所在的微观区域的房屋同质性较强，因此采用了基于多元回归的多元回归法进行估计，同时采用了基于地理加权回归模型的标准价调整法。估价对象在其所处的微观市场具有其特殊性，需要纳入更多的地理信息数据参与估价，因此并未采用多元回归法进行估价，而采用了基于地理加权回归模型的标准价调整法。

最终，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客观条件，以及对自动估价方法中的适用性进行分析后，此次自动估价采用了比较法、多元回归分析法、标准价调整法，并对各种方法测算的结果综合分析比较，通过分析测算各种方法测算结果之间差异程度，最终确定自动估价结果。

#### 四、询价结果及结果有效期

根据数据参数计算、市场数据对比，综合分析影响标的物价值的各种因素，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注，将估价算法与大数据模型结合，在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确定估价对象在2020年04月02日的参考价值为1,849,538元。有效时间12个月。

#### 五、声明

本次网络询价严格按照法、司法解释规定进行，确保公平公正。本平台对参考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六、网络询价平台的联系方式

网址	地址	联系方式
<a href="http://mall.icbc.com.cn/">http://mall.icbc.com.cn/</a>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4009195588



2020年04月02日

#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 0982 执 157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住所地新泰市青云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869636240C。

负责人：刘强，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超，男，1983 年 3 月 6 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西周北村 525 号，公民身份号码 370982198303060451。

被执行人：王珍，女，1983 年 10 月 6 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渭河村，公民身份号码 370982198310060441。

被执行人：山东新泰辰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泰市青云街道青龙路辰晖大厦 1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7871761996。

法定代表人：于忠富，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与被执行人李超、王珍、山东新泰辰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本金 1166319.49 元及利息损失等。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2018）鲁0982民初39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6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超购买的坐落于新泰市青龙路辰晖大厦1幢2-2401室（合同编号为CHDS1-2-2401）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超购买的坐落于新泰市青龙路辰晖大厦1幢2-2401室（合同编号为CHDS1-2-2401）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岳 荣 华

审 判 员 李 铁 鑫

审 判 员 高 山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裴 兆 磊

